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2日
聲請人	許章煒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91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 1 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立法疏漏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 3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9號許章煒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